

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
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269號，電話：07-3977366)
- 2. 會內賽：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
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269號，電話：07-3977366)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
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269號，電話：07-3977366)
- 2. 會內賽：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
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269號，電話：07-3977366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
 - 1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至多報名3人（組）。
 - 2. 團體賽：
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3隊（各組）。各參賽學校以1隊為限，每隊可報名7人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（以下簡稱網球協會）107年12月31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- 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，第一階段取4隊，第二階段取4隊，計8隊晉級會內賽後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(2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，取前8名晉級決賽。（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）。
 - 2. 會內賽：

(1) 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，如查驗逾時10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，團體賽視同空點，個人賽以失格論。
2. 團體賽採3點2勝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；各隊出賽名單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，前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被判失格之隊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。
3.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，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，不得異議。
4. 比賽除冠/亞、季/殿採3盤2勝制，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，其他均採1盤8局比賽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5.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，若為3盤2勝制，第三盤採10分決勝局制。
6.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7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8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9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10. 早上兩個練習時段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的球隊，上籤球隊使用第一時段，下籤球隊使用第二階段。
11. 因故退賽，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109年全中運將被禁賽。
12.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，位置、大小、數量不限，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、短褲（裙）色系要求大致相同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行為準則之。
13.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，如有特殊狀況，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。
14. 團體項目比賽時，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、隊員可進場指導；若2點（含）以上同時比賽，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。
15. 個人項目比賽時，不得進場指導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團體賽：資格賽以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
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會內賽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107年全中運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

※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。
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

(1) 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
- ① 108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。
- ② 108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、女子前16名。
- ③ 107年全中運前八名。（需報名同組別，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）
- ④ 107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⑤ 108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- ⑥ 107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8名。
- ⑦ 108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⑧ 108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- ⑨ 107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。
- ⑩ 108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~16名。

(2)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，數值小者為先(例1)；若數值相同時，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；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3.4)做比序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例1：A組②+⑥=8、B組⑤+④=9，則A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2：A組②+③=5、B組①+④=5，則B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3：A組④+②=6、B組④+②=6，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例4：A組②+②=4、B組②+②=4，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，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
※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五) 抽籤：

1. 資格賽抽籤：

(1) 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，同縣市分成四區。每區置有種子二位，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。第1、第2、第3、第4號種子分別置入第1區、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頂部；第5至8種子應抽入第1區、第2區、第3區、第4區的底部，首先抽出放在第一區的最後籤位置，第二抽出放在第二區之最後籤位置，第三抽出放在第三區之最後籤位置，最後抽出者放在第四區之最後籤位，其餘球隊依序抽籤。

(2) 團體賽第二階段現場抽籤，決定第二階段位置(同縣市不再分區)。

(3) 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以32籤為例，第1種子放在第1籤位，第2種子放在第32，第3、4種子同抽，先抽出者放在第9籤位，餘者放在第24籤位5-8種子一同亂數抽之，依抽出順序，依序放在第8、16、17、25的籤位。其餘選手混在一起電腦亂數抽出。第1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，第2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。第3第4號種子，應抽入上半區的底部或下半區的頂部。第5至8種子應抽入單數4分之1的底部或雙數4分之1的頂部。其餘非種子球員以電腦隨機抽籤。

2. 會內賽：

(1) 團體賽：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前八強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※同縣市不再分區

(2) 個人賽：採單淘汰賽，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- (三) 比賽用球上網公告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

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8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8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8年3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於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269號，電話：07-3977366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8年3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於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
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269號，電話：07-3977366）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（第1棟6樓會議室）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66號，電話：07-3892919）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08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於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（第1棟6樓會議室）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66號，電話：07-3892919）